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一回 題目 1

一、A 宗教團體憑藉著獨特教義崛起，掌握一定社會聲量。在 2024 年總統大選前夕，A 宗教團體以國內民生凋弊為由，發起「蒼天已死，黃天當立」的遊行活動，要求所有參加信眾必須以黃色布巾蒙面參加遊行，必要時得以「有破壞才有重生」之教義，進行攻擊警察、店家等，實施「淨化」行為。此外，A 宗教團體之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之權利為上天所賜與，故並未向乙市政府申請遊行許可。遊行當日，乙市政府警察機關早已接獲線報，在遊行地點佈下天羅地網，並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A 宗教團體遊行未經申請為由，命令 A 宗教團體解散集會，甲教主不服該解散命令，認為蒼天已死，故號召信眾發起「淨化」行為，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事後，檢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規定起訴甲教主，本案於普通法院刑事庭審理中。請依上開事實與所附相關法規，就下列問題詳予論述：（就相關憲法學理、司法院解釋等綜合回答）

- （一）於訴訟審理過程中，甲教主認為：集會遊行法第 8 條要求人民舉辦室外遊行，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憲，試問：若您為本案承審法官，認為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應如何處理？可能見解為何？（50 分）
- （二）倘 A 宗教團體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對於本次集會遊行提出申請，惟主管機關在許可集會之外，在許可附註以下要求：遊行時不得以黃色布巾蒙面或有其他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試問，該附註是否合法？（30 分）
- （三）在上述衝突事件發生後，立法院內 B 少數黨立法委員共計 35 人為拉攏 A 宗教團體，表示願意主動為 A 宗教團體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聲請釋憲。試問：若 B 少數黨立法委員得否直接聲請釋憲？（20 分）

## 參考法條

### 集會遊行法

#### 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 第 11 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 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 第 2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 第 26 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一回 題目 2

二、甲原係任職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班長，因任職期間，於營外酒駕遭警攔檢，核予大過 1 次懲罰，當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空軍司令部因而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及再審議人事評審會，均評鑑甲不適服現役，並分別於 2 月 15 日與 3 月 16 日將會議決議副本通知甲，隨後經國防部 108 年 4 月 24 日函核定退伍，自 108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試問：

- (一) 甲對於當年度考績評列丙上之決定，得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0 分)
- (二) 甲若不服國防部作成核定退伍之決定，應對何項行政行為提出救濟，法院應如何進行審查？(40 分)
- (三) 甲對於國防部作成核定退伍之決定，應如何請求暫時權利保護？能否直接向行政法院提出？(20 分)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四、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國軍考評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考評程序：(一)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二)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三)經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依第 5 點之考評權責，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解除召集或轉服常備兵現役作業。……」

**\*改編自，110 年關稅四等 行政法概要第三題**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二回 題目 1

一、2020 年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立法院為了因應疫情，另制定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簡稱防疫特別條例)，該條例施行期間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在疫情爆發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滯留於湖北武漢之 1325 名國人加以註記，其應搭乘指定班機返台，以便集中實施傳染病防治與檢疫措施，交通部民航局並發函各航空公司，要求除專案包機及經核准者，不得搭載管制名單人員返台。另外，為了減少人員移動風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而且不具我國國籍但領有長期居留證之陸配子女滯留於中港澳地區者，同樣不得入境。甲為滯留於湖北武漢具有我國國籍人民，認為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註記、經核准始能回台的措施違法而有違憲疑慮；另外，其有不具有我國國籍之大陸地區配偶乙、不具有我國國籍之陸配子女丙無法隨著甲返台，請參酌憲法規定、學理及憲法解釋之意旨，回答以下問題：

(一)甲認為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內政部移民署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作之相關措施有違憲疑慮，希望直接對於該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甲是否符合聲請要件？如果甲聲請憲法審查後，認為其權利保障恐緩不濟急，應如何確保其權利獲得保護？(30 分)

(二)配偶乙及其子女丙不能隨著甲一起返台，是否可以主張憲法上權利受到侵害？(20 分)

(三)甲認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並未有對於入境國民要求註記、經核准始能返台之規定，相關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作成上述措施，有違憲疑慮。試問甲認為違憲主張有無理由？(50 分)

## 參考法條

### 傳染病防治法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 第 58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二回 題目 2

二、甲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所有之某 A 棟臨時建物及 B 建號建物（下稱 A、B 棟），分別坐落於乙市政府公共運輸處（下稱乙）所管理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內。兩造於民國 103 年 5 月簽訂「土地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乙將系爭土地出租供甲所有 A、B 棟建物作為汽車客運調度站使用，使用期間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又系爭契約內容收錄於乙市常用契約範例中，提供與不特定多數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用，屬「定型化契約」。嗣乙為活化土地利用、改善交通動線，規劃將系爭土地闢建公車彎以疏導行車流量，遂於 105 年 8 月去函（下稱 C 函）通知甲將自 105 年 10 月終止土地使用契約，甲應依約返還系爭土地並將地上物拆遷完畢。甲依約返還系爭土地後，於同年 12 月請求乙市政府核發 A 棟、B 棟之拆遷補償費，惟遭乙市政府作成回函拒絕。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認為系爭土地使用契約為行政契約，乙依據系爭土地使用契約第 15 條規定終止契約，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 項「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而終止契約，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補償甲財產上損失。

1、系爭契約性質是否為行政契約？C 函性質為何？（30 分）

2、甲主張乙終止契約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有無理由？（25 分）

（二）甲主張 A 棟、B 棟建築物均為「合法建築物」，其已在期限內返還系爭土地，得依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請求補償。乙則回覆：「兩造業以系爭土地使用契約約定系爭土地之使用及返還等權利義務關係，如有爭執，應依系爭土地使用契約第 21 條約定，提起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本件補償事件之爭議，應屬於契約之爭議。」（下稱 D 函）

1、甲不服 D 函之內容，應如何提起行政訴訟？（15 分）

2、倘系爭契約為行政契約，甲認為乙市政府逕以系爭契約第 15 條、第 16 條之約定內容拒絕核發補償，該定型化契約內容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試問甲應如何主張？（30 分）

## 參考內容

### 土地使用契約之契約內容

甲方：甲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市公共運輸處

#### 第 2 條

本使用之市有土地限依現狀作汽車客運調度站使用。除汽車客運調度站所必須之設施及旅客服務之商業設施外，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建物、工作物……。

#### 第 15 條第 1 項

乙方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劃、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第 16 條

（第 1 項）……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乙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第 2 項）前項情形，甲方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乙方。但第 10 條之增建或改建之部分，應無償移交予乙方，不得拆除，並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 第 21 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依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 22 條

（第 1 項）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2 項）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認可。

#### 第 24 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第 3 條第 1 款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 第 7 條第 1 款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一、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按重建價格補償。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 民法

#### 第 247 條之 1 規定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三回 題目 1

一、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減緩氣候衝擊，提昇氣候韌性，甲市議會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甲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條例），成為全國首部 2050 淨零排放地方法規。系爭條例以「除碳」、「創綠」、「節電」、「綠運」、「減廢」、「增匯」、「調適」及「永續」做為自治條例的八大核心項目，主要內容包含：消除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設定：2030 年減碳 40%，2040 年減碳 65%，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建立碳預算制度、要求大型開發案排碳增量抵換、排碳大戶排碳減量；甚至為增加綠能零碳電力，更課以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等。倘甲市環保局將系爭自治條例函報中央後，行政院認為系爭條例其中若干條文，逾越地方政府之權限，故不僅未予核定，更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函告無效。請問：

（一）該函告無效之性質為何？（15 分）

（二）倘甲市不服該函告無效之決定，得否直接就函告無效決定聲請憲法審查？應由甲市政府或甲市議會代表甲市提起救濟？（25 分）

（三）您是甲市之法律顧問，請為其撰寫法律意見書，援引相關大法官解釋與憲法判決，說明系爭條例所涉事務屬於中央之權限範圍。（60 分）

## 參考法條

### 憲法

#### 第 107 條第 1 款、第 8 款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 外交。……八 國營經濟事業。……

#### 第 108 條第 1 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七 公用事業。……

#### 第 110 條第 1 項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三 縣公營事業。……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

####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地方制度法

#### 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 第 30 條第 1 項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第 30 條第 4 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 甲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第 7 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四十。
  - 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
- 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之。

#### 第 10 條第 1 項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其所預估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

#### 第 13 條第 1 項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或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三回 題目 2

二、私立 C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經民意代表披露，有不當對待兒童情事，並經媒體廣泛報導，經 B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為 B 社會局）派員稽查後，C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亦坦言不諱。因此，B 社會局以 C 托嬰中心收取費用受託照護甫滿週歲之嬰幼兒，竟放任僱用之托育人員等虐待認知及行為自主能力仍不足之嬰幼兒，且違規期間長達 2 至 3 個月之久，被虐待嬰幼兒人數多人等情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為兒少法）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並認定情節嚴重，逕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C 托嬰中心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於文到即日起停辦 1 年，並公布私立 C 托嬰中心名稱及負責人甲姓名（下稱「原處分」）。

- (一) C 托嬰中心對原處分不服，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又 C 托嬰中心應如何請求暫時權利保護？能否直接向行政法院提出？（30 分）
- (二) C 托嬰中心於訴訟過程中，主張 B 社會局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直接作成原處分；且其僅初次受罰，認為 B 社會局未依「B 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作成處罰，原處分違法，其主張有無理由？（40 分）
- (三) 訴訟審理過程中，該 30 萬元罰鍰已經執行完畢，1 年停辦期間已過，B 社會局亦已將違規機構相關資訊公布於機關網站，民眾可以 PDF 及 Excel 檔案形式下載。C 托嬰中心因此向法院提出聲請，請求將撤銷訴訟變更為確認訴訟，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30 分）

### 參考法條

#### 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83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行為時裁罰基準附表項次 33：

- 一、第 1 次處 6 萬元以上 14 萬元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 1 個月改善。
- 二、第 2 次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 14 萬元以上 22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 1 個月改善。
- 三、第 3 次以上或經前次裁罰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處 2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限期 1 個月改善，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四、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勒令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 五、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改編自，111 年行政執行官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第三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61 號判決**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四回 題目 1

一、甲公司為菸品進口商，民眾檢舉其進口之 A 菸品容器上印有「日本のブレンド」之文字（下稱系爭字樣，中譯：日本的配方），有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禁止以文字進行菸品廣告之情形。乙市政府受理民眾檢舉後，認為容器上的文字將使消費者誤認為 A 菸品採用日本之配方，足以刺激消費者購買之意願，達到廣為招徠銷售之目的，將系爭字樣置於菸品包裝上，與菸害防制法（下稱同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列舉之「媒介或載體」具有相同的性質。因此，乙市政府以甲公司初次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為由，處以甲公司 800 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下架 A 菸品（下稱 B 決定）。

（一）甲公司認為 A 菸品上之系爭字樣不構成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且處罰 800 萬元罰鍰亦屬過重，甲公司應如何提起訴訟？得為如何之主張？（25 分）

（二）倘乙市政府通知甲公司限期改善後，甲公司未依限下架 A 菸品，且未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乙市政府遂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作成罰鍰處分（下稱 C 決定）；甲公司對於 C 決定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在行政訴訟中主張，系爭字樣並無違法，故乙市政府要求下架有系爭字樣之 A 菸品並不適法。行政法院是否應審酌 A 公司此一抗辯？（25 分）

（三）若甲公司針對 B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甲公司認為該罰鍰處分、菸害防制法等有關憲法疑慮，請教於律師您協助聲請釋憲，試綜合整理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和正反方意見等，草擬一份法律意見書。（50 分）

### 參考法條

#### 菸害防制法

##### 第 12 條第 1 款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 第 28 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2023 司律二試模考實戰班-鍾禾公法

## 第四回 題目 2

二、甲於 A 縣某地開設乙電子遊戲場，經商業登記後，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申請並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但因為該地址為處偏僻生意不佳，另尋 A 縣另一地址經營並改名為丙電子遊戲場，經民眾檢舉後，A 縣政府稽查查獲丙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而將甲移送法辦。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官認為甲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非無照營業，不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僅為有照但未變更之情形，判決無罪。試問：

- (一)法院作成無罪判決後，主管機關是否仍得再依系爭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以罰鍰？（15 分）
- (二)A 縣政府以甲有多次變更電子遊戲機械類別之違法行為，依系爭條例第 25 條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甲主張該電子遊戲場為經理丁負責，其並無故意或過失，甲主張有無理由？（40 分）
- (三)倘甲仍繼續經營丙電子遊戲場，A 縣政府在作成限期改善之決定後，竟直接將丙電子遊戲場斷水斷電，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得為如何主張？（25 分）
- (四)甲不堪 A 縣政府之裁罰，決定另起爐灶，遂於另於 A 縣另地開設戊電子遊戲場，並於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級別證，A 縣政府以甲未繳清罰款而拒絕申請，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得為如何主張？（20 分）

**參考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第 11 條第 3 項**

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第 15 條規定**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四章 罰則】**

**第 22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擅自變更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機具類別或混合營業級別經營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